附件一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張榮發基金會聯合推動科普閱讀動起來活動計畫子計畫四~1：學校科學教育參訪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偏遠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
| 辦理日期與時間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 ] 部定課程 [ ] 校訂課程 |
|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 ] 跨縣市 [ ] 無跨縣市地點： |
|  (三） 課程實施對象、年級 |  |
|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x] 生態環境 [ ] 人文歷史 [ ] 山野探索 [ ] 休閒遊憩 [ ] 社區走讀 [x] 場館參訪 [ ] 職涯探索 [ ] 海洋體驗 [ ] 城鄉共學 [ ] 食農教育 |
|  (五） 路線規劃及資源場域名稱 | 1.結合優良場域、策略聯盟、體驗活動、優惠方案、運用『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台』等，務必結合參訪長榮海事博物館。<https://www.evergreenmuseum.org.tw/?moj=teachingDetail&_sn=27>由學校個別先出具公文並進行預約，導覽與門票都免費。2.例如：竹圍漁港、長榮海事博物館…。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 1. 課前預備
 | 1. 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科學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
2.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
| 1. 課中學習
 |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
| 1. 課後反思
 |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  |
|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 --- |
| **六、預期效益** |
| **量化成效** | 執行項目 | 填列說明 |
| 預計參與人次 | 1. 參與學生數\_\_\_\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_\_\_人
 |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
| **質性成效描述** |  |
| 1. **附件**
 | 1. 編印配合活動之手冊、作業單、學習單及其他....等。
2. 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1. **經費概算表 (如附件二，並請注意計畫之經費編列合理適切）**
 |
| --- |
| 1. **檢討考核**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1. 申請條件與程序
 | 1. **教育局訂定審核條件**，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科學教育參訪，經審核後通過。
 |
| 1.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 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科學教育參訪。
 |
| 1. 經費編列原則
 | 1. **每校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

（表格可自行調整）

附件二

|  |
| --- |
|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張榮發基金會 聯合推動科普閱讀動起來活動計畫**子計畫四~1：學校科學教育參訪經費概算表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總價 | 備註 | 備註：每案補助2萬元整，每校至多申請1案為原則。不足款由各校自籌，請自行増刪經費表格） |
| 師資鐘點費 |  |  |  |  |  | 1.以最多學生參加為最大效益考量。2.補助申辦學校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申各校視前開需求編列。3. 師資鐘點費編列須有授課事實，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支應4.雜支編列以業務費（不含雜支）之5%以內辦理，並請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 (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5.膳費編列以茶水費單價20元、誤餐單價100元為原則編列。6.本案不得購置設備資本門項目。7.每案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每案補助2萬元整，每校以申請1案為上限。8.交通費請核實編列。 |
| 交通費 |  |  |  |  |  |
| 材料費 |  |  |  |  |  |
| 門票 |  |  |  |  |  |
| 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式 | 1 |  |  |
| 總計 | 元整 |
| 備註：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每校以申請1案為上限，不足額學校自籌 |
| 審查意見 |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